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闽电大信息化〔2018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化中心设备维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:

现将《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化中心设备维修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化中心

2018年12月11日

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化中心
设备维修管理暂行办法

各科室设备管理员应做好设备的常规管理和维护，经常性巡检并及时发现问题，以确保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转，若发现设备损坏需要维修时，遵照本暂行办法执行：

第一条　保修期内的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时，使用科室设备管理员可直接与生产厂商或供货单位取得联系，以求及时修复，保修期以外的，尽可能组织技术力量自修。

第二条　保修期以外，造价在1000元以下（不含1000元）的设备（软、硬件）维修管理由使用科室报经科室分管领导同意后直接实施。

第三条　保修期以外，造价在1000元以上（含1000元）的设备（软、硬件）维修管理按以下办法执行：

1. 当设备损坏需要维修时，设备使用科室需向科室分管领导申请故障认定，由科室分管领导指定其他科室技术人员作为鉴定人员进行现场勘察，出具认定意见（必要时，可以邀请校内外其他人员参与）。

2. 设备使用科室填写《信息化中心设备送修内部审批单》，说明故障情况，并对故障部位拍照取样作为附件，由鉴定人员签署认定意见，经科室科长、科室分管领导、中心主任审批后，由本科室联络外部人员前来维修。

3. 因维修需要采购零配件的，要按照《福建广播电视大学采

购（招标）管理办法》（闽电大2018、10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大型设备（软、硬件）维修、维护费用较大的（维修费用在1万元（含1万元）以上的）要遵照《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化中心项目技术论证暂行规定》执行，技术论证过程需集体讨论，并做好会议记录。

第四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执行本办法时出现与学校有关规定矛盾时，应以学校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2018年12月11日印发